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5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9.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1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841.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172.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第39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000001656800005920496

金额: 13,172.41万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00000165680000592049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不支取现金,不出售支票,不通存通兑。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存单方式在乙方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甲方存单不得质押。如遇存单遗失,按照乙方单位定期存单挂失流程处理,并及时通知丙方。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兆院、马媛媛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 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金额的5%,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由丙方出具正式公函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

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时间、联系方式等。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因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遇国家有权机构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的, 乙方应按照国家制度和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的,争议各方应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第3948号《验资报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